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簡秀怡
電話：(02)8590-2724
電子信箱：hsiui@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401493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00000J_1140149370A_doc3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9370A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併同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訂立事項四「津貼及獎金」及六「考勤、請假、獎懲、升遷」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第9條，增訂第9條之1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及酌修範本第20條、第30條條文。

(二)訂立事項七「受僱、調動、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項下「（四）資遣事項第1點資遣原因」，查勞動基準法第20條所定轉讓情事已於同法第11條第1款明定，至關於第20條所定改組情事，因未涉及事業單位之法人格變更，其原有受僱勞工之勞動契約應繼續存在，不得作為資遣事由，爰刪除依據法令「第20條」之文字。

(三)訂立事項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另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已有規範雇主防治責任，並對調查屬實之行為人作適當懲戒或其他處理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審核注意事項第2點文字，現行第3點移列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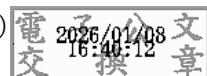
(四)更新旨掲手冊內所附「工作規則常見問題Q&A」第3題內容。

二、請經濟部配合修正工作規則線上填報作業系統；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修正轄管所訂定之工作規則參考範本。

三、檢送修正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附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各1份。旨掲手冊下載網址為<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36/28238/30536/post>，請多加參考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含附件)



線